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本公司所发行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与对策”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一、发行人作为一家金融控股企业，旗下从事金融业务的子公司经营状况与证券、信托、创投市场景气度和经济周期高度相关，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可能由于资产配置和风险防范体系不能及时、完全地应对市场变化而在金融市场发生波动时遭受损失，从而影响发行人的资产水平和营收能力。

二、发行人面临金融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证券业务方面，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主要集中于传统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证券自营业务，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形成了证券公司数量偏多，绝大多数的证券公司规模过小、资本实力偏弱的格局，各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虽然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结束后，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发行上市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能力，但总体而言，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证券行业的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信托业务方面，在金融混业的大趋势下，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证券业、基金业、保险业等过去与信托业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金融行业，现在可以通过成立资产管理计划或设立子公司等方式与信托业形成正面竞争，传统信托业务领域的竞争越发激烈。监管层对政信、银信合作等的监管日益严格，在加强风险控制的同时，限制了信托公司的快速发展。此外，经济下行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利率市场化造成的市场风险、个别信托公司兑付危机带来的声誉风险都对信托公司发展不利。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3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0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4
四、 资产情况.....	34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7
六、 负债情况.....	37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9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0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0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0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0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45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6
	财务报表.....	48
	附件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48

释义

国发集团、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信托	指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营财投资	指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创投	指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再担保	指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国发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Suzhou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注册资本（万元）	2,2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20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 人民路 3118 号国发大厦北楼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 人民路 3118 号国发大厦北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gf.suzhou.com.cn/
电子信箱	gfjt@mail.gf.suzhou.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张统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国发大厦北楼
电话	0512-80780380
传真	0512-80780588
电子信箱	suzhouzt@139.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苏州市财政局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苏州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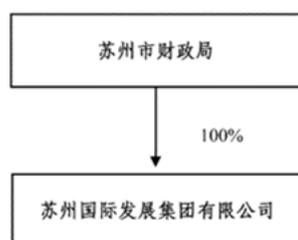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	变更人员名	变更人员职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职的生效时	工商登记完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型	称	务		间	成时间
监事	王伟	监事	离任	2024年6月	工商待登记
监事	邹昊	监事	离任	2024年7月	工商待登记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13.3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张涛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张涛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范力、李国锋、张统、邓伟利、刘澄伟、詹定国、刘勇、王昭艳

发行人的监事：周勤

发行人的总经理：-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统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中民、周晔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国发集团是以金融控股为主业的国有独资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积累，现已发展成为集银、证、保、信等持牌机构以及创投、担保等类金融机构为一体，在全国地级市中拥有金融牌照最为齐全的地方金融控股平台之一。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以证券业务和信托业务为基石，以创投业务为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发行人通过下属参股公司广泛涉足银行业务、保险业务与担保业务等。

（1） 证券业务

东吴证券是发行人证券业务的经营主体。东吴证券以券商基础功能、创新业务、综合金融、资源整合为主导，拥有围绕经纪、自营、资管和投行在内的业务牌照资格，实现了“全牌照”经营。同时，东吴证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东吴基金和东吴创投开展基金和直投业务，进而形成了以证券、基金、直投为一体的综合发展模式。

（2） 信托业务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信托业务的经营主体。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苏州经济高平台快速发展的背景下，苏州信托以“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宗旨，以“独具特色的财富受托人”为愿景，致力于为苏州城市建设提供优质的金融支持，为客户提供特色化的信托产品和综合的理财服务。

（3） 股权投资业务

国发集团及其子公司通过向股权投资基金出资、直接投资等方式进行股权投资，发行人本部和子公司苏创投、营财投资集团为股权投资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

1) 国发集团本部

为加强对投资私募基金业务的有效管理，规范投资程序，保证投资质量，提高投资效率，控制投资风险，国发集团制定了《投资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对基金投资业务进行了全面规范。

2) 苏创投

为进一步推动苏州市数字经济时代苏州产业创新集群的发展，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领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形成多方参与的创新集群发展格局，2022年6月，经苏州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苏创投由苏州国发创投、苏州科创投、苏州产投集团、苏州天使母基金、苏州基金和苏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整合组建。

苏创投自成立以来，立足苏州市创新型城市发展战略，以数字经济时代下产业创新集群的建设为使命，以全周期科技投资业务为支柱，发挥国有金融资本的引领带动作用，织精织密全市创新资本网络，推动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通过市场化、专业化、品牌化运作，搭建国内一流的创新投资平台。

3）营财投资

营财投资集团的投资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权投资管理和上市股权投资管理两大类，目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涉及到的行业有银行、证券、期货、保险、创投、担保等行业。

（4）融资担保业务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再担保业务的经营主体，业务包含再担保业务和直接担保业务。再担保业务方面，已经开发的再担保产品有机构再担保、机构比例再担保、比例再担保和全保通等，客户主要以国有担保公司为主。直接担保业务包括融资担保和非融资担保业务，其中融资担保主要是债券发行和其他国有企业的融资担保，反担保措施主要为第三方企业反担保，少数项目为不动产全额抵押；非融资担保业务主要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农民工工资保函等，客户涵盖交通运输、能源电力、数字通信、民生工程等多个领域，重点服务低碳经济、民生保障、国家基建等利国惠民重点建设项目。

（5）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业务

除前述证券、信托、创投、信用再担保等业务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营并纳入合并报表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涉足银行、保险、担保等业务，构成了发行人金融控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1）银行业务

发行人银行业务以其参股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经营主体。苏州银行经过农村商业银行改制后，于2010年9月28日正式变更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6.67亿元，发行人持有其13.93%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苏州银行业务涵盖公司银行、零售银行、金融市场、数字银行业务，公司银行业务方面，公司聚焦普惠金融、科创金融、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等重点领域，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强化内外部协同联动，以一站式综合服务支持中小微企业、科创企业发展，持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保持了公司业务较好的发展势头；零售银行业务方面，公司始终坚定深耕细作的发展转型方向，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以民生金融为特色，以“客群综合经营、区域分类发展、线上线下一体化营销”为切入点，在民生、普惠、人才金融、财富管理、消费金融等方面构建专业新优势；金融市场业务方面，公司着力强化投资交易和代客服务能力建设，全面推进数字化经营，构建四大线上化平台赋能业务，推进科技与金融市场业务融合，交易能力稳步提升，持续推进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数字银行业务方面，公司坚持内外双循环经营发展思路，向内赋能共同打造自营场景，持续数币生态建设，向外学习线上化运营能力，探索数字化驱动业务拓展，助力高质量发展。

2）保险业务

发行人保险业务以其参股公司作为经营主体。东吴人寿成立于2012年5月23日，注册资本为60亿元，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证券行业

证券行业是金融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金融体系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发行人所从事的证券业务以其控股子公司东吴证券为主体开展，东吴证券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自营、资管和投行等各项证券业务。

①行业概况

我国证券市场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区域到全国的发展历程，证券市场在改善融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已成为我国社会经济体系不可替代的组成部分。

根据万得资讯公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4 年末，我国境内上市公司家数（A、B 股）已经达到 5,392 家，沪、深股市总市值达到 86.01 万亿元。在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和积极引导下，我国证券行业未来的发展面临良好的机遇。

②市场规模

根据万得资讯公布的统计数据，我国境内上市公司家数从 2007 年年末的 1,530 家上升至 2024 年末的 5,392 家，增长了 3,862 家；上市公司总市值从 2007 年年末的 32.71 万亿元增加至 2024 年末的 86.01 万亿元，总市值增长了 162.92%，但不同年份间的增幅波动较大；流通市值从 2007 年年末的 9.31 万亿元增加至 2024 年末的 77.71 万亿元，流通市值占总市值的比例从 2007 年年末的 28.45%提高至 2023 年末的 90.35%。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完成以及上市公司 IPO 限售股的陆续解禁，我国证券市场迎来了上市公司股票的全流通时代，为证券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信托行业

发行人信托业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苏州信托开展。苏州信托的业务以苏州本地基础设施建设和工商企业投资等领域为重点，同时涉足财富和资产管理业务。

当前信托行业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期，2023 年 3 月《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正式发布实施，进一步厘清了信托业务的边界与服务内涵，为行业转型明确方向；《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落地，标志着信托行业差异化监管时代的到来。各项法律法规的落实不断引导信托公司大力开展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等本源业务，规范发展资产管理业务，持续压降通道类、融资类等待整改业务。

从信托行业资产管理规模来看，自《资管新规》实施以来，信托行业面临巨大的转型危机，整体资产规模持续下降，但自 2022 年 2 季度开始同比增速由负转正，在稳健增长中保持基本盘稳定。当前信托资金投向标品的转型已形成普遍共识，以房地产和城投公司为代表的传统业务规模正在持续压降，投向证券市场（含股票、基金、债券）规模增幅持续攀高，目前已成为占比最大的信托资金投向。

综上所述，当前信托行业整体面临转型变革的关键期，但展望未来，苏州信托坚持以“受人之托，代人理财”为宗旨，以“独具特色的财富受托人”为愿景，致力于为苏州城市建设提供优质的金融支持，为客户提供特色化的信托产品和综合的理财服务，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建立核心竞争优势。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贸易收入	44.34	44.62	-0.63	79.12	47.30	47.26	0.09	78.04
利息收入	4.87	2.31	52.52	8.68	4.40	1.96	55.51	7.26
房租及物业费收入	1.06	0.95	10.51	1.90	0.62	0.98	-57.44	1.03
管理费收入	1.99	0.00	100.00	3.54	2.20	0.00	100.00	3.63
服务费收入	2.65	1.92	27.85	4.74	3.88	3.11	19.91	6.40
其他	1.13	0.37	67.31	2.02	2.21	0.80	63.94	3.64
合计	56.05	50.17	10.49	100.00	60.61	54.10	10.74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贸易收入毛利率同比下滑，主要原因是东吴期货贸易业务影响；

房租及物业费收入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毛利率同比上升，主要原因是营财投资所持不动产出租率提升；

服务费收入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1.70%，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38.26%，毛利率同比上升 39.88%，主要原因是受苏州市住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业务影响，以及苏州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 月划出合并范围影响。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在国家金融监管体系改革及地方政府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宏观背景下，未来几年，发行人将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强业务协同和风险管控，做实地方国有金融控股平台属性。

发行人计划通过构建更加完善的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完善考核评价体系、深入推进管理现代化等形式持续深化市场化改革，加快提升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竞争力。发行人计划通过加快优化金融资本布局结构、巩固提升主业竞争优势、强化战略协同职能等形式做强做优金融主业，加快提升品牌影响力。发行人计划通过加快创新投入、加强金融科技力量、加快人才队伍建设等形式强化创新驱动，加快提升创新力。发行人计划通过构建上下联动、内外协同发力的“大监管”体系、加强重大风险防控、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等形式加强有效监督，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面临金融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证券业方面将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等方式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能力；信托业方面加强风险控制，继续向外拓展，提升竞争能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国发集团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苏州市财政局下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从事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过其子公司东吴证券、苏州信托、苏创投、营财投资等开展证券、信托、创投、实业投资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开展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资产独立

发行人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进行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土地、房产等相关资产。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兼职。

4、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实行独立财务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处兼职的情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混合纳税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中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一）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定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二）如该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三）若没有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则参照可比市场价格定价；（四）若没有可比市场价格，则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五）若没有可比市场价格或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则由交易双方通过协议定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免除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一）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长，由公司董事长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并作出决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召集公司经营管理层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二）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讨论并作出决议；（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决定。”

2、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审计报告中对重要的关联交易信息进行披露。同时，公司将在债券存续期内于债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披露关联交易信息。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收取房租	145.01
收取物业费	50.90
收取管理费	143.64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其他应收款	9,110.04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54.12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国发 02
3、债券代码	185907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国发 03

3、债券代码	137859
4、发行日	2022年9月22日
5、起息日	2022年9月26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9月26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国发 K1
3、债券代码	115121
4、发行日	2023年4月7日
5、起息日	2023年4月11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4月11日
8、债券余额	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国发 01
3、债券代码	115185
4、发行日	2023年4月12日

5、起息日	2023年4月14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4月14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国发02
3、债券代码	115558
4、发行日	2023年6月21日
5、起息日	2023年6月27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6月27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国发03
3、债券代码	188631
4、发行日	2021年8月26日
5、起息日	2021年8月30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国发 04
3、债券代码	137860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23 国发 1
3、债券代码	240169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国发01
3、债券代码	240542
4、发行日	2024年1月26日
5、起息日	2024年1月30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1月30日
8、债券余额	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国发02
3、债券代码	240817
4、发行日	2024年4月8日
5、起息日	2024年4月10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4月10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4 国发 03
3、债券代码	241063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4 国发 04
3、债券代码	241361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3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7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4 国发 05
3、债券代码	241469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1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9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国发 01
3、债券代码	242213
4、发行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 月 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1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6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5 国发 02
3、债券代码	242509
4、发行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8632
债券简称	21 国发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具体约定内容：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票面利率下调为 1.70%，全额回售且未转售。 21 国发 04 已全部完成回售，不存在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8631
债券简称	21 国发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等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持续监测，未触发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85907
债券简称	22 国发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等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持续监测，未触发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37859
债券简称	22 国发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等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持续监测，未触发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15121
债券简称	23 国发 K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等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持续监测，未触发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	-----

债券代码	115185
债券简称	23 国发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等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持续监测，未触发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15558
债券简称	23 国发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等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持续监测，未触发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37860
债券简称	22 国发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等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持续监测，未触发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40169
债券简称	G23 国发 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等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持续监测，未触发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40542
债券简称	24 国发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等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持续监测，未触发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40817
债券简称	24 国发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等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持续监测，未触发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41063
债券简称	24 国发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等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持续监测，未触发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41361
债券简称	24 国发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等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持续监测，未触发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41469
债券简称	24 国发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等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持续监测，未触发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42213
债券简称	25 国发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等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持续监测，未触发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42509
债券简称	25 国发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等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持续监测，未触发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15558	23 国发 02	否		5.00	0.00	0.00
240542	24 国发 01	是	“一带一路”公司债券	1.00	0.00	0.00
240817	24 国发 02	否		10.00	0.00	0.00
241063	24 国发 03	否		3.00	0.00	0.00
241361	24 国发 04	否		1.20	0.00	0.00
241469	24 国发 05	否		3.0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115558	23 国发 02	2.50					向子公司营财投资增资 2.50 亿元
240542	24 国发 01	1.00	0.16				0.84 亿元 置换汉德基金二期出资款
240817	24 国发 02	10.00		10.00			
241063	24 国发 03	3.00	3.00				
241361	24 国发 04	1.20	1.20				
241469	24 国发 05	3.00		3.0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等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115558	23 国发 02	营财投资已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 2024 年末，营财投资总资产 98.03 亿元，净资产 73.09 亿元；2024 年，营业收入 1.24 亿元，净利润 0.44 亿元，经营情况良好。	不适用	不涉及
240542	24 国发 01	0.84 亿元已用于置换汉德基金二期对佩勒电子出资款	2024 年会计年度（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佩勒电子营业收入 6327 万欧元，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扣除商誉摊销影响和并购贷利息）均为 1075 万欧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佩勒电子总资产 3.08 亿欧元，净资产 2.0 亿欧元，负债主要为并购贷 7081 万欧元，总体经营情况良好。	不适用	不涉及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是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是 否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115558	23 国发 02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向子公司营财投资增资	是	是	是	是
240542	24 国发 01	扣除发行费用后，0.84 亿元置换汉德基金二期出资款，0.15 亿元偿还浦发银行贷款，0.01 亿元偿还中国银行贷款	是	是	是	是
240817	24 国发 02	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 21 国发 01 本金	是	是	是	是
241063	24 国发 03	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建设银行贷款 2.1 亿元，浦发银行贷款 0.75 亿元，工商银行贷款 0.15 亿元	是	是	是	是
241361	24 国发 04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子公司银行贷款	是	是	是	是
241469	24 国发 05	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回售 21 国发	是	是	是	是

		04 公司债券 本金				
--	--	---------------	--	--	--	--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8631、185907、137859、137860、115121、115185、115558、240169、240542、240817、241063、241361、241469、242213、242509

债券简称	21 国发 03、22 国发 02、22 国发 03、22 国发 04、23 国发 K1、23 国发 01、23 国发 02、G23 国发 1、24 国发 01、24 国发 02、24 国发 03、24 国发 04、24 国发 05、25 国发 01、25 国发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担保。 偿债计划：发行人已在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确约定了兑付兑息日，并说明了主要偿债来源。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的专员安排；4、发行人承诺；5、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6、完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苏娜、吴悦
---------	-------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8631、185907、137859、137860、115121、115185、115558、240169、240542、240817、241063、241361、241469、242213、242509
债券简称	21国发03、22国发02、22国发03、22国发04、23国发K1、23国发01、23国发02、G23国发1、24国发01、24国发02、24国发03、24国发04、24国发05、25国发01、25国发02
名称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人	赵振宇
联系电话	0510-85200316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631
债券简称	21国发03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88631、185907、137859、137860、115121、115185、115558、240169、240542、240817、241063、241361	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7月31日	原有审计机构提供服务时限已超过8年，需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已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合同，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A.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B.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并且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年度披露期初信息。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C.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与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②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不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

A. 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企业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无论对于上述情况的投资性房地产选择哪种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企业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投资性房地产准则的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2月3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起执行该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B.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在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2月3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起执行该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以前年度对正常类贷款按照其余额的1%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本年度更改为正常类贷款不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万元）
正常类贷款坏账计提标准	2024-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7.90
		信用减值损失	-40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98
		所得税费用	101.98

	未分配利润	305.93
--	-------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	4,696,725.73	28.21	
结算备付金	主要是东吴证券的客户备付金、公司备付金	743,334.88	39.42	结算备付金随证券交易额变化引起的清算交收金额变化而变化，结算备付金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子公司东吴证券业务持续开拓，结算备付金随之上升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银行理财、权益工具、信托计划等	5,047,505.08	-18.89	
衍生金融资产	主要是权益衍生工具和商品期货及商品期权等	14,357.81	-60.28	主要是权益衍生工具减少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170.00	-5.56	
应收账款	主要是保理业务应收款项	326,586.25	40.42	主要是因为苏州国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业务规模增长
预付款项	主要由原子公司苏州数智科技集团	5,969.64	1,166.92	主要受原子公司苏州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影响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有限公司产生			
其他应收款	主要是暂借款和往来款等	134,990.51	33.89	主要是往来款增长较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东吴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债券质押式回购	183,904.93	-47.24	主要受市场行情影响东吴证券质押回购业务规模减小所致
存货	主要是库存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等	3,388.24	-54.21	主要是因为合同履约成本减少
合同资产	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应收款项	23.30	100.00	新增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应收款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05,924.40	45.60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长
其他流动资产	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等	2,771,989.90	10.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及利息	100,012.67	45.34	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及利息增长
债权投资	主要是定向工具	280,958.37	-22.20	
其他债权投资	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等	4,994,291.84	42.40	主要是因为地方政府债增长较快
长期应收款	融资租赁款和应收代偿款	583,517.98	7.97	
长期股权投资	参股公司	1,174,395.40	42.94	新增参股公司以及持股比例增长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上市股权、非上市股权和非交易性证券	1,308,137.67	106.44	主要是非交易性证券增长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上市股权、信托计划、私募基金	2,470,689.53	0.65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等	152,760.04	-3.67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电子设备等	247,575.70	28.66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在建工程	在建大楼和装修改造工程	5,640.71	-86.72	主要是因为部分在建房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租赁资产	20,348.21	-21.54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	31,826.01	-0.38	
开发支出	研发支出	1,097.41	5.14	
商誉	集团收购子公司以及东吴证券受让营业部	32,910.60	0.20	
长期待摊费用	主要是装修费等	7,298.82	-9.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中尚未发放的考核风险金、信用减值准备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	155,247.35	-4.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代理投资款等	1,843.91	-35.43	代理投资款减少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469.67	9.93		2.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4.75	81.49		16.15
应收账款	32.66	19.65		60.17
其他债权投资	499.43	315.22		63.12
长期应收款	58.35	41.96		71.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81	3.17		2.42
投资性房地产	15.28	9.55		62.51
固定资产	24.76	1.04		4.20
其他流动资产	277.20	0.29		0.10
合计	2,012.91	482.3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4.75		81.49	卖出回购的质押物	无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债权投资	499.43		315.22	卖出回购的质押物	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97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39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58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43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34%，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08.72 亿元和 227.0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8.80%。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9.00	107.20	146.20	64.38
银行贷款	-	67.68	13.20	80.89	35.6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106.68	120.40	227.09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87.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9 亿元，且共有 17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25.69 亿元和 358.7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0.14%。（注：该合并口径数据及以下有息债务结构表未包含子公司东吴证券的有息负债）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135.18 亿元和 1212.9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6.85%。（注：该合并口径数据包含子公司东吴证券的有息负债）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54.00	131.20	185.20	51.63
银行贷款	-	88.54	70.53	159.08	44.3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2.81	11.64	14.45	4.03
合计	-	145.36	213.37	358.73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31.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24 亿元，且共有 208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注：该注释数据包含子公司东吴证券的债券情况）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762,115.64	598,113.57	27.42	
拆入资金	941,461.19	349,189.29	169.61	主要是子公司东吴证券转融通融入款项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56,432.03	68,725.67	-17.89	
衍生金融负债	14,448.12	40,956.64	-64.72	主要是权益衍生工具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47,350.00	83,350.00	-43.19	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应付账款	262,735.96	407,892.75	-35.59	应付交易所质押款和存入保证金减少
预收款项	1,103.67	1,050.34	5.08	
合同负债	6,704.30	29,153.34	-77.00	预收服务费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32,069.51	3,915,542.76	-7.24	
代理买卖证券款	4,579,692.46	3,076,107.97	48.88	主要是股市交易活跃度上升，子公司东吴证券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
代理承销证券款	1,830.39	127.57	1,334.85	代理承销股票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34,656.92	214,695.34	9.30	
应交税费	35,276.46	42,408.00	-16.82	
其他应付款	121,183.62	219,292.20	-44.74	主要是发行人偿还应付款项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8,116.20	967,701.20	-15.46	
其他流动负债	1,683,654.65	1,522,136.26	10.61	
长期借款	653,059.71	720,535.82	-9.36	
应付债券	3,658,484.16	3,302,429.81	10.78	
租赁负债	20,237.05	25,962.43	-22.05	
预计负债	211,316.43	195,072.64	8.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9,090.06	207,723.14	24.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1,250.61	201,812.83	-5.23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40.00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6.54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27.7972%	证券业务等	1,778.05	422.59	115.34	30.53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66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09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4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09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0169
债券简称	G23 国发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00
已使用金额	0.97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3
绿色项目数量	2
绿色项目名称	太仓德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项目及江苏中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⁴ 金额	0.03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³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⁴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p>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但发行人未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进行闲置资金管理和使用。</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p>	<p>发行人已将 0.95 亿元用于太仓德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放款，0.02 亿元用于江苏中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放款。太仓德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太仓市，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为绿色业务主体，截至 2024 末，德恒污水处理能力为 7 万立方米/日，2024 年度，德恒处理污水 1893.5184 万吨，污水处理业务稳定；所属目录为 5.3.1.1 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新能源车配套充电设备项目主要位于苏州东沙湖基金小镇、南环桥批发市场、胜浦街道、唯亭街道、角直街道，所属目录为 5.5.4.1 充电、换电、加氢和加气设施建设和运营。苏州东沙湖基金小镇充电站容量 49kW，2024 年充电量超 3 万 kWh；南环桥批发市场充电站容量 680kW，2024 年充电量超 100 万 kWh；唯亭街道充电站容量 882kW、2024 年充电量超 90 万 kWh。</p>
<p>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p>	<p>不存在</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p>	<p>发行人遴选绿色主体太仓德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江苏中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放款，其中太仓德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为绿色业务主体，其污水处理业务能够有效削减污水中的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磷含量，生化需氧量。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参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重要前提条件为污水处理量符合建设预期。</p> <p>江苏中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新能源车配套充电设备项目可有效降低标准煤消耗量，二氧化碳排放量。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参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重要前提条件：（1）以充电设施项目全部投入运营为理想条件进行测算；（2）充电桩每日服务车辆数由发行人提供，且每一次充电服务过程假设为再无电情况下充满；（3）以 2022 年江苏省保有率最高的电动汽车车型和燃油车型的数据测算。</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p>	<p>太仓德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太仓市，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为绿色业务主体，截至 2024 末，德恒污水处理能力为 7 万立方米/日，2024 年度，德恒处理污水 1893.5184 万吨，污水处理业务稳定，环境效益显著。</p> <p>苏州东沙湖基金小镇充电站容量 49kW，2024 年充电量超 3 万 kWh；南环桥批发市场充电站容量 680kW，2024 年充电量超 100 万 kWh；唯亭街道充电站容量 882kW、2024 年充电量超 90 万 kWh。</p>
<p>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p>	<p>不适用</p>

15%) 需披露说明原因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公司已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公司需从专项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应提前向监管银行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指令以及资金用途证明。监管银行对公司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核对划款金额、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内容一致；若存在异议或不符，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发行人进行改正。公司应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2 个工作日（T-2 日）之前，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或当期应兑付本金划入专项账户。偿债资金只能以银行活期存款或银行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在监管银行，并且仅可用于按期支付当期应付利息和/或当期应兑付本金。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存放于监管账户，并于报告期内全部划转给子公司园恒租赁公司用于向绿色主体/项目进行融资租赁放款，目前募集资金尚余 0.03 亿元未放款。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评估认证机构：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QEGF27。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是中诚信集团旗下专业从事绿色金融服务的子公司，前身为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事业部。作为最早参与国内绿色金融体系建设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之一，中诚信绿金深耕绿色金融领域，致力于提供专业、独立的绿色金融评估与咨询服务，在绿色债券评估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环境效益实现可能性与信息披露评估，经中诚信绿色债券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授予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G-1 等级，确认债券全部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
其他事项	-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0542
债券简称	24 国发 01
债券余额	1.00
一带一路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p>汉德基金二期出资用于并购佩勒电子共计约 9.9637% 股权，该公司专门设计和生产工业测量仪器和控制设备。本次并购可以引进国外先进制造技术与中国制造业企业对接，推动国内高端制造产业发展。2023 年汉德基金二期已完成对佩勒电子出资，报告期内汉德基金二期经营情况稳定。</p> <p>佩勒电子的产品符合 SIL2、NAMURNE43 等国际安全规范，在国家推进新质生产力的背景下，佩勒电子的高标准技术有助于推动中国高端化工、新能源、高端装备等行业的工业安全标准快速与国际接轨，减少安全事故风险，为“双碳”目标下的绿色制造提供技术保障。比如佩勒电子的 PR5335D 温度变送器采用 HART 协议和两线制设计，支持 RTD 传感器（如 Pt100/Pt1000）的精确测量，响应时间短且长期稳定性高，AkzoNobel 泰兴工厂通过引入该产品，解决了温度信号不稳定导致的停机问题，优化了化工生产流程的连续性。</p> <p>其次佩勒电子（PRElectronics）的变送器和安全栅产品在推动中国产业升级和工业自动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2 年）》强调数字经济需依托工业自动化升级，佩勒的产品通过高精度传感与信号处理技术，推动传统制造业向智能化转型，例如通过实现数据驱动的优化控制，帮助中国工业在高风险环境中实现更安全的自动化控制。佩勒电子将中国市场视为第二个本土市场，通过在上海、江苏、浙江等地建立办事处，并与经销商合作，提供快速响应和每日及时交付，这种本地化支持帮助中国企业更高效地获取技术支持和服务，进一步推动了产业升级。</p>
一带一路建设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	<p>2024 年会计年度（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佩勒电子营业收入 6327 万欧元，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扣除商誉摊销影响和并购贷利息）均为 1075 万欧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佩勒电子总资产 3.08 亿欧元，净资产 2.0 亿欧元，负债主要为并购贷 7081 万欧元，总体经营情况良好。</p>
其他事项	-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121
债券简称	23 国发 K1
债券余额	1.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p>截至 2024 年 6 月末，苏州晨岭基金已过会 9 个项目，其中医疗健康行业 4 个，高端制造行业 4 个，化学工业 1 个，实际出资额为 5.29 亿元，已投项目中目前暂无退出项目。截至 2024 年 3 月末，上海国和三期基金共对外投资 11 个项目，其中软件开发行业 2 个，互联网服务行业 1 个，汽车零配件与轮胎行业 1 个，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6 个，半导体行业 1 个，累计投资额为 6.31 亿</p>

	元，1 个项目已退出。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苏州晨岭基金聚焦于科技创新领域，有力推动了 ADC 药物研发、临床前药理药效学研究、自动驾驶（激光雷达环境感知）、生物科学滤器、新材料（碳化硅结构陶瓷材料）、半导体设备等产业发展。上海国和三期基金专注于产业升级和科技创新两大主题，聚焦企业服务、金融科技、供应链升级、新消费、医疗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苏州晨岭基金已实际投资 5.29 亿元，基金总价值为 9.80 亿元，目前暂无退出项目。截至 2024 年 3 月末，上海国和三期基金累计投资 6.31 亿元，对外投资项目 11 个，已退出项目 1 个，项目退出累计收回 0.54 亿元。
其他事项	-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s://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盖章页)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967,257,341.74	36,632,553,750.24
结算备付金	7,433,348,764.90	5,331,519,631.27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475,050,842.31	62,228,964,589.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43,578,101.47	361,504,055.91
应收票据	1,700,000.00	1,800,000.00
应收账款	3,265,862,459.04	2,325,723,675.3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9,696,358.22	4,711,939.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49,905,112.59	1,008,194,240.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7,736,110.49	687,134.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39,049,267.07	3,485,589,949.43
存货	33,882,429.45	73,988,555.79
合同资产	232,954.8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59,243,972.47	1,414,309,921.52
其他流动资产	27,719,899,032.98	25,176,273,388.81
流动资产合计	141,348,706,637.07	138,045,133,697.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00,126,713.73	688,120,992.56
债权投资	2,809,583,741.92	3,611,508,068.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49,942,918,393.76	35,072,312,361.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835,179,836.23	5,404,221,151.81
长期股权投资	11,743,954,011.83	8,216,181,543.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81,376,749.42	6,336,730,132.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706,895,284.55	24,547,533,948.59
投资性房地产	1,527,600,399.94	1,585,874,838.60
固定资产	2,475,757,006.22	1,924,202,572.29
在建工程	56,407,126.96	424,794,498.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3,482,097.28	259,345,258.35
无形资产	318,260,067.14	319,458,717.90
开发支出	10,974,116.00	10,437,946.50
商誉	329,105,991.41	328,436,101.34
长期待摊费用	72,988,248.74	80,401,79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2,473,547.34	1,627,459,455.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39,050.00	28,558,585.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685,522,382.47	90,465,577,972.74
资产总计	257,034,229,019.54	228,510,711,670.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21,156,427.41	5,981,135,702.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9,414,611,900.01	3,491,892,88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564,320,266.94	687,256,746.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44,481,195.12	409,566,379.08
应付票据	473,500,000.00	833,500,000.00
应付账款	2,627,359,582.62	4,078,927,489.91
预收款项	11,036,658.14	10,503,426.92
合同负债	67,043,014.12	291,533,401.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320,695,111.95	39,155,427,560.8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45,796,924,589.96	30,761,079,692.17
代理承销证券款	18,303,850.00	1,275,660.00
应付职工薪酬	2,346,569,234.33	2,146,953,366.96
应交税费	352,764,633.49	424,080,019.00
其他应付款	1,211,836,227.20	2,192,921,960.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36,303.00	786,201.0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81,162,048.64	9,677,011,993.83
其他流动负债	16,836,546,481.02	15,221,362,640.14
流动负债合计	131,988,311,220.95	115,364,428,928.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530,597,117.47	7,205,358,163.02
应付债券	36,584,841,635.90	33,024,298,130.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2,370,464.07	259,624,332.6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113,164,337.84	1,950,726,355.9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90,900,570.01	2,077,231,432.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12,506,078.30	2,018,128,298.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934,380,203.59	46,535,366,713.53
负债合计	181,922,691,424.54	161,899,795,641.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98,824,008.27	12,136,330,874.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55,596,600.69	666,307,713.9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3,004,936.46	545,422,759.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037,651,588.10	10,196,084,87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345,077,133.52	33,544,146,225.67
少数股东权益	34,766,460,461.48	33,066,769,802.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111,537,595.00	66,610,916,028.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7,034,229,019.54	228,510,711,670.28

公司负责人：张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统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23,615,668.43	3,338,593,735.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4,109,489.20	62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77,703.79	1,877,703.79
其他应收款	778,869,732.94	867,234,713.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375,0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41,621.29	71,750,646.81
流动资产合计	4,729,614,215.65	4,905,456,799.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556,695,397.50	29,419,486,135.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06,854,004.78	2,827,091,865.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62,326,548.88	4,088,889,911.90
投资性房地产	37,241,137.53	39,717,153.69
固定资产	2,326,307.03	2,283,042.83
在建工程	3,927,908.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6,53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606,154.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5,384,183.55	1,319,597,262.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242,361,642.31	37,697,191,903.79
资产总计	49,971,975,857.96	42,602,648,703.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42,967,876.78	3,989,778,554.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9,386.12	40,141.23
应交税费	325,148.30	481,354.33
其他应付款	92,572,627.04	322,669,251.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13,875,069.93	6,985,798,517.36
其他流动负债	504,893,287.67	
流动负债合计	10,954,713,395.84	11,298,767,819.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5,897,435.71	2,471,897,195.00
应付债券	10,876,414,054.08	7,707,076,977.9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2,947,261.84	526,947,022.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25,258,751.63	10,705,921,195.57
负债合计	23,779,972,147.47	22,004,689,014.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7,043,255.03	6,343,156,534.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54,403,526.94	1,006,761,956.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6,563,652.56	558,981,475.39
未分配利润	3,253,993,275.96	2,689,059,722.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192,003,710.49	20,597,959,688.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971,975,857.96	42,602,648,703.22

公司负责人：张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统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军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778,523,507.72	14,046,903,080.84
其中：营业收入	5,604,756,906.25	6,061,059,671.36
利息收入	3,504,278,979.77	3,266,928,131.32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669,487,621.70	4,718,915,278.16
二、营业总成本	13,593,635,116.49	14,176,222,925.49
其中：营业成本	5,016,923,132.68	5,409,988,307.45
利息支出	2,065,272,038.44	2,172,426,176.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53,522,540.20	853,082,143.00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4,949,749.34	132,225,229.87
销售费用	14,175,368.56	24,533,564.07
管理费用	4,556,733,525.80	4,612,411,489.45
研发费用	5,366,860.52	29,086,718.84
财务费用	696,691,900.95	942,469,296.79
其中：利息费用	872,976,706.16	938,761,012.28
利息收入	84,267,935.63	93,606,508.58
加：其他收益	62,012,332.56	84,384,006.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45,442,484.20	3,674,116,247.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6,696,941.93	209,963,096.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6,852.82	-549,647.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991,572.51	683,664,679.62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9,231,490.45	-132,323,452.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844,058.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0,678.74	10,440,685.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92,127,115.97	4,142,568,616.05
加：营业外收入	79,533,525.68	123,674,091.88
减：营业外支出	71,349,249.81	82,545,819.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00,311,391.84	4,183,696,888.13
减：所得税费用	686,834,030.66	1,114,553,394.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3,477,361.18	3,069,143,493.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3,477,361.18	3,069,143,493.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0,386,585.84	1,321,020,137.6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3,090,775.34	1,748,123,355.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81,966,901.62	484,343,461.5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60,929,271.43	125,565,860.2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98,182,426.44	-23,162,561.8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4,069,966.06	186,513,610.5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14,112,460.38	-209,676,172.3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2,746,844.99	148,728,422.0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4.68	-2,715.7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6,539,166.41	140,558,185.96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9,855,407.34	1,681,484.37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51,646.56	6,491,467.38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1,037,630.19	358,777,601.32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95,444,262.80	3,553,486,954.6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41,315,857.27	1,446,585,997.8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4,128,405.53	2,106,900,956.8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统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军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38,583.13	6,945,247.34
减：营业成本	2,476,016.16	2,275,917.00
税金及附加	853,671.17	1,375,348.5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5,695,599.03	66,805,591.7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30,613,744.24	707,273,521.78
其中：利息费用	683,970,800.79	750,305,420.89
利息收入	54,316,187.08	43,874,901.33
加：其他收益	99,980.00	133,381.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9,729,697.94	1,119,468,154.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0,985,173.98	63,580,560.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0,761,182.43	-14,483,085.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21.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5,268,048.04	334,328,497.41
加：营业外收入	57,580,386.15	118,606,916.41
减：营业外支出	21,963,093.57	17,18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0,885,340.62	435,755,413.82
减：所得税费用	-184,936,431.09	27,965,970.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5,821,771.71	407,789,443.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5,821,771.71	407,789,443.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7,641,570.60	41,003,954.1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47,641,570.60	41,003,954.1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4,069,966.06	186,513,610.5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63,571,604.54	-145,509,656.3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23,463,342.31	448,793,397.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统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6,692,398.39	1,428,441,162.3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5,138,531,627.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419,720,696.34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增加额	14,985,466,735.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67,769,134.40	6,892,285,585.9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900,000,000.00	1,47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1,241,000.00	16,879,926,572.5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73,314.60	7,111,654.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8,804,037.57	8,732,956,25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60,878,248.00	35,830,441,924.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9,513,898.06	350,767,001.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14,949,694.6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1,311,480,761.53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577,136,103.96	2,143,983,848.89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3,020,789,797.27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238,553,623.8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80,437,909.69	1,780,418,977.0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4,084,749.92	3,210,821,74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5,284,342.28	2,153,996,611.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8,904,414.32	12,735,037,02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58,864,736.71	46,707,295,76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02,013,511.29	-10,876,853,841.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805,983,522.55	65,494,438,66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48,315,289.25	2,652,058,034.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45,201.53	145,321,705.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5,316,566.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3,148,483.83	2,648,062,571.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816,192,497.16	71,085,197,539.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568,604.28	795,433,695.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150,284,473.18	62,721,586,734.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71,051,664.7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8,606,911.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4,922,057.59	812,534,321.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16,826,799.81	64,518,161,662.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0,634,302.65	6,567,035,876.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2,000,000.00	68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8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22,824,619.01	65,593,727,540.4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919,280,000.00	3,913,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00	429,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94,104,619.01	70,621,477,540.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220,887,606.10	63,012,328,469.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15,391,476.72	3,461,565,260.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97,186,847.19	805,419,194.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2,681,778.90	2,332,295,461.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78,960,861.72	68,806,189,191.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143,757.29	1,815,288,348.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785,686.48	23,512,716.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38,308,652.41	-2,471,016,899.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74,972,349.35	43,145,989,248.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13,281,001.76	40,674,972,349.35

公司负责人：张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统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70,503.01	7,569,527.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77,608.42	82,745,72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48,111.43	90,315,256.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100,244.53	42,656,111.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8,933.66	296,284,262.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83,192.04	72,405,89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522,370.23	411,346,26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74,258.80	-321,031,009.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7,931,126.18	645,566,073.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2,909,729.51	1,187,225,663.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63.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803,601.05	2,171,469,846.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8,644,456.74	4,004,286,646.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00,862.11	19,744,349.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02,846,345.79	3,411,143,840.1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0.00	62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7,847,207.90	4,052,888,18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9,202,751.16	-48,601,542.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5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45,417,195.00	4,827,3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320,000,000.00	2,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65,417,195.00	7,737,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29,170,897.00	5,824,377,20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2,147,354.94	1,107,584,692.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000,000.00	177,709,3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90,318,251.94	7,109,671,269.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098,943.06	627,628,730.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978,066.90	257,996,178.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8,593,735.33	3,080,597,557.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3,615,668.43	3,338,593,735.33

公司负责人：张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统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军

